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1) 自願性公告-前任主席被逮捕

及

### (2) 更新上市狀態

#### (1) 前任主席被逮捕

以下乃為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執行職務的王少岩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其被免去董事會主席職務）。

本公司在中國就王少岩先生未經董事會批准而代表本公司訂立協議，且未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對彼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王少岩先生因涉嫌挪用資金被中國公安局逮捕。

#### (2) 更新上市狀態

此乃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函件（「該函件」），其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5 條作出之通知，表示聯交所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決定暫停股份的買賣，並將繼而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 條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鑑於該決定，本公司須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並將有 12 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倘若本公司未能在 12 個月期限（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屆滿時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繼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就該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要求 GEM 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進行覆核。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申請覆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將繼續買賣。本公司仍在審視該函件，並正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會積極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有關覆核（如進行）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之程序的通知之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1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陳有方。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 [www.baytacare.com](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